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100503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1105室。

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崔家豪

電話 02-89956183

電子信箱 am66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12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即日起取消移工入境投保確診COVID-19醫療保險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7月25日核定辦理。
- 二、緣指揮中心前於110年11月2日核定施行「因應COVID-19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」(下稱本專案)，明定雇主引進聘僱移工入境前，應由雇主為移工購買旨揭保險，並自110年12月1日起施行在案。
- 三、因考量近期國內外疫情變化及指揮中心調整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，基於移工入境前均已完整施打疫苗，且入境後僅部分確診個案為無症狀或輕症，為簡化行政流程，便利雇主引進移工，爰自111年7月26日起，取消移工入境應投保確診COVID-19醫療保險。雇主於移工入境前，仍應先至勞動部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，申請入境並由勞動部安排接機服務，以確保入境流程，落實防疫規範。
- 四、另原已投保旨揭保險，且有因確診COVID-19入院治療者，相關治療費用經收治醫院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申報，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查後，如經健

保署扣回者，該收治醫院仍得憑相關單據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；如收治醫院前誤向雇主(或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)收取相關COVID-19治療費用者，請惠轉知醫院並協助進行退費相關事宜，另憑單據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